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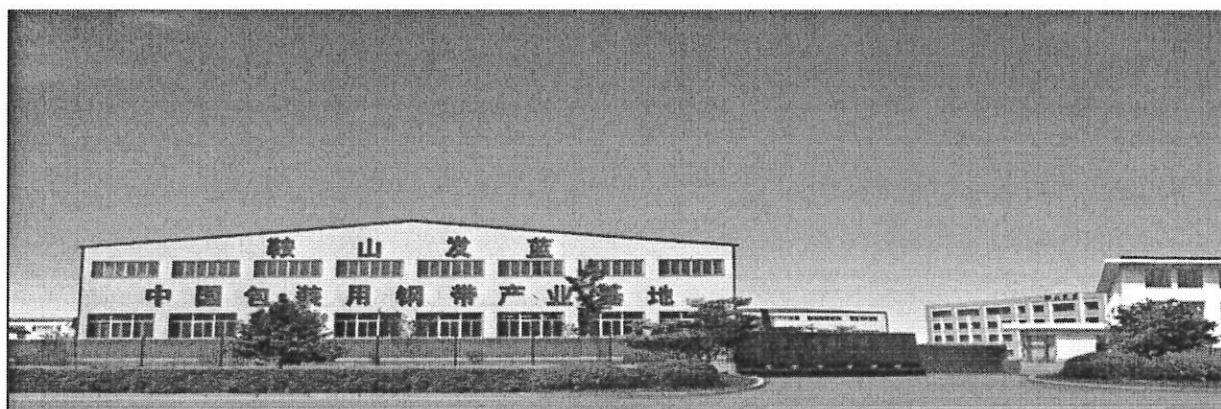


鞍山发蓝

NEEQ : 836861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ANSHAN FALAN COMPANY LIMITE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忠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明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丁礼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明宽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412-5088219
传真	0412-2300018
电子邮箱	asfl@steelstrips.cn
公司网址	www.steelstrips.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鞍山市千山区通海大道 566 号 11401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98,355,137.95	282,467,733.11	5.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190,893.28	162,619,364.20	-2.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4	1.16	-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64%	42.4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19,364,451.60	327,217,000.75	-2.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6,289.08	9,582,337.90	-31.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13,794.84	8,972,497.4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7,920.21	35,660,884.54	-6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09%	5.9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74%	5.6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0	0.0684	-31.2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0,000,000	100.00%	0	14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1,400,000	51.00%	0	71,400,000	51.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40,000,000	-	0	14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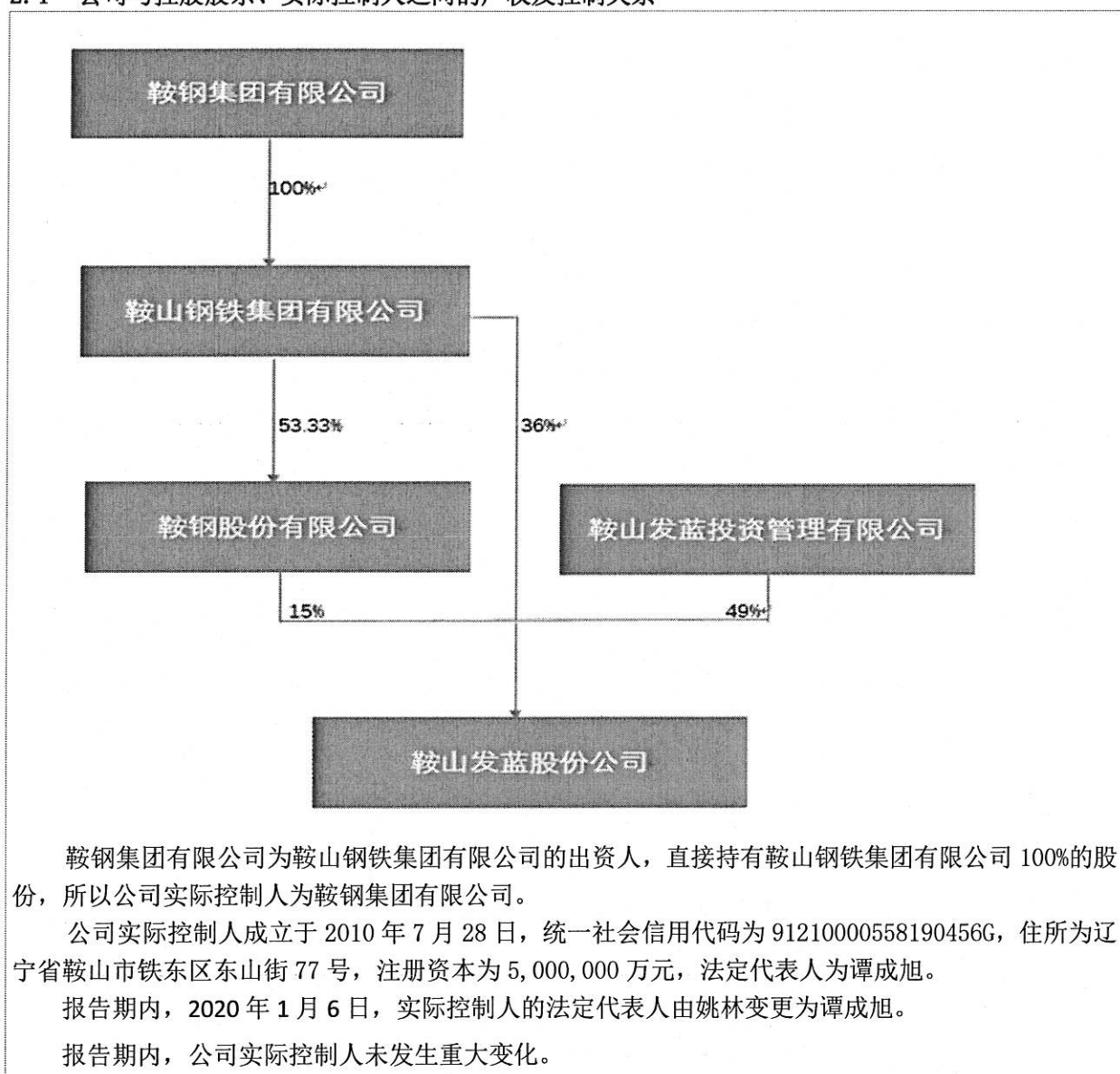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400,000	0	50,400,000	36%	0	50,400,000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0	21,000,000	15%	0	21,000,000
3	鞍山发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600,000	0	68,600,000	49%	0	68,600,000
合计		140,000,000	0	140,000,000	100.00%	0	140,0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53.33% 的股权。鞍山发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无任何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2、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

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造成影响。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空)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负债	-	-	-	-
预收账款	3,774,320.77	-	-	-
合同负债	-	3,774,320.77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